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长宁区第 29 批 2024 年 6 月 16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6060048	长宁区虹古路 453 弄小区南面有武警操场，近日一直在施工，持续电钻作业，施工到凌晨，噪音、扬尘扰民。且修整反反复复，每次修理后隔一段时间又修理。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长宁区虹古路 453 弄小区南面驻地武警部队操场确有“部队训练场所”整修，电钻作业为近两日开始，作业时间为 8:00-18:00，并未发生“施工到凌晨”情况。 2、电钻作业时确实有扬尘情况发生。	部分属实	联系部队落实降噪防尘措施；做好居民问题反馈和跟踪处理。	1、针对施工噪音情况，街道第一时间和部队沟通，部队主要负责人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中的各项要求执行，并表示尽量在确保施工质量的情况下缩短施工周期，减少对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 2、部队操场整修过程中，在进行可能发生扬尘的作业时，尽量先洒水来降低扬尘扰民情况。 3、在部队操场整修未竣工前，由居委做好居民对处置结果的民意了解，加强部队和居委之间的联系沟通，及时做好居民问题的反馈和解决。 4、街道也将继续会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后续问题的跟踪处理。	已办结	无
2	X3SH202406060174	武夷路 695 弄 3 号三泾南宅小区 3、4 号线噪音扰民，自测达 70 分贝。	长宁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 武夷路 695 弄 3 号三泾南宅小区于 1995 年建设，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上海南站站-江湾镇站）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该小区主要位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延安西路-中山公园区间，对应轨道交通里程范围约 K8+600-K8+700。该小区距离轨道交通 3 号线最近约 7 米，正对范围约 75 米。 2. 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小区对应区段已于建设时期设置隔音屏，并于 2024 年完成大修更新改造。 3. 轨道交通 3 号线延安西路站-中山公园站区间全长约 0.96 公里，申通地铁集团已于 2023 年完成了该区段 3.7 公里钢轨换铺、6450 套减震扣件更换工作，覆盖该小区范围，进一步提升了轨道设备状态。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4. 该区段运营时间为 5:15（巡道车）至 23:40，考虑该线路的特殊性，不会再实施延时运营。	基本属实	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声。	已办结	无
3	X3SH202406060102	长宁区华阳街道陶安小区业委会把 30 多年树龄的香樟大树砍去，小区绿地面积减少了一半。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延安西路 1521 弄陶安小区内确有一棵香樟树，此树已栽种多年，位于小区 2 号楼对面、水泵房旁，精品小区改造期间曾对该香樟树进行了修剪，目前此树长势良好，枝叶茂盛。该小区近几年连续开展精品小区改造及加装电梯工程，因施工需要，对小区部分绿化进行调整，在施工前已征询全体业主意见并通过，不存在小区绿地面积减少一半的情况。	不属实	无	1、指导属地居委会加强对陶安小区居民宣传教育，提升居民护绿意识，在小区中营造积极向上的护绿、爱绿氛围。 2、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巡查管理，完善制度保障，形成居民共识，如遇树木妨碍晾晒等情况，应及时上报物业修剪，禁止自行处置。 3、加强林长制定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林长办处置。	已办结	无

4	D3SH202406060014	关于金浜路 101 号圈绿毁绿的问题，领养绿化的业主公约可能被一些人用作圈占绿地、破坏绿化的借口或手段，希望拆除所有侵占公共绿地的围栏，小区内还存在毁绿作停车场的行为。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西郊宝成花苑小区一期为花园住宅（联排别墅），其中门前有绿地花院的 72 户。由于早年小区绿化管理缺失，绝大部分住户自行种植门前绿地，存在圈围绿地的情况。2021 年 3 月始接到相关投诉后，长宁城管新泾镇中队集中调查处置，要求所涉户进行改正并补绿，并对小区物业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同年小区业委会通过正当程序修订小区《管理规约》，统一对小区绿地圈围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规范，制定各户门前绿地认养维护标准，实现绿地圈围业主自治自管。 2、小区内存在居民硬化门前地坪的现象。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落实相应整改要求；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小区自治管理。	1、5 月 28 日，长宁区新泾镇要求小区物业怡东物业对违反小区管理规约、有硬化地坪嫌疑以及用水泥墙的 6 户居民发放整改告知书，要求一周内自行整改，当天发放 5 户，1 户因家中无人未当面告知。当天，由小区物业对使用围栏的 33 户居民发放了建议自行整改告知书。同时，镇政府安排城管和居委会驻守小区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2、5 月 31 日，居委会上门做劝说工作，6 月 3 日，物业经理再次上门沟通。目前，居民仍未愿意自行整改。6 月 13 日，镇政府约谈物业公司，督促物业尽早落实整改。如物业恢复不力，镇政府将组织相关力量在三个月内代为整改。 3、长宁区新泾镇将进一步与居民沟通，做好法律法规的解释；通过居委会、业委会搭建平台，就居民门口绿化如何维护，逐步协商，达成全体居民共识，做好爱绿、护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